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202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田季英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在“恒宝股份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恒宝股份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恒宝股份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恒宝股份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霄凌女士,独立董事丁虹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妹妹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3.01 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0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03 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4.01 选举钱令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14.02 选举程隆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5、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15.0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子议案 15.02 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司公告。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审议议案9采用特别决议表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3、议案14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3、议案14、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钱令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程隆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5月24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赵霞、王晓光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8”,投票简称为“双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钱令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程隆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 下午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 下午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刘文窖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志山先生;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王立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5:30-17:00登陆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1-03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绍光	否	6,800,000	15.78%	0.9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5.13	2022.5.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000,000	11.60%	0.73%	否	否	2021.5.13	2022.5.13		
		11,200,000	25.99%	1.6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5.17	2022.5.13		
合计		23,000,000	53.36%	3.35%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绍光	否	8,500,000	19.72%	1.24%	2018.6.14	2021.5.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4.17%	0.26%	2018.10.18	2021.5.14	
		3,000,000	6.96%	0.44%	2019.6.13	2021.5.14	
		2,000,000	4.64%	0.29%	2020.5.25	2021.5.14	
合计		15,299,000	35.50%	2.2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绍光	43,099,520	6.28%	15,299,000	23,000,000	53.36%	3.35%	18,000,000	78.26%	14,324,640	71.27%
李瑜	9,714,262	1.41%	7,729,800	7,729,800	79.57%	1.13%	0	0.00%	0	0.00%
合计	52,813,782	7.69%	23,028,800	30,729,800	58.19%	4.48%	18,000,000	58.58%	14,324,640	64.86%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5G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5G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互联新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科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99,419.46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190,838.97万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5.03%。

2、工期:870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招标人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Ore Yantai HK Limited、Ore Fuzhou HK Limited、Ore Shantou HK Limited和Ore Chongqing HK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全资子公司按照30%、70%的持股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05 HK Limited(下称“合资公司”)的全资下属单船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944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44万美元(此次担保前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工银租赁全资子公司按照30%和70%的股份比例组建了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下属的全资项目公司与淡水河谷签署了运输铁矿石的长期COA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订造了6艘载重吨为32.5万吨的VLOC。

由于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合资公司就上述6艘VLOC的船舶融资及双方股东提供担保事宜与多位融资方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32.5万吨VLOC合资项目融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取消了此前对船舶融资的担保授权,并重新授权如下:鉴于融资方变更后各项融资协议尚未完全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11,401万美元及罚息等费用的范围内向6家单船公司重新提供船舶融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船舶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融资担保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及时发布公告。

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对上述融资担保的授权。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发布2020[065]号公告,披露了合资公司与融资提供方签署的该合资项目6艘VLOC中的1艘船舶履约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2,291万美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发布2021[012]号公告,披露了合资公司与融资提供方签署的该合资项目6艘VLOC中的第2艘船舶履约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2,291万美元。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BVI公司”)与融资提供方中国进出口银行陆续签署了该合资项目剩余4艘VLOC船舶的融资担保协议并生效。协议约定,BVI公司为被担保人Ore Yantai HK Limited、Ore Fuzhou HK Limited、Ore Shantou HK Limited和Ore Chongqing HK Limited向融资提供方出具融资担保,担保限额为5,944万美元。

融资提供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担保人: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四家单船公司,分别为Ore Yantai HK Limited、Ore Fuzhou HK Limited、Ore Shantou HK Limited和Ore Chongqing HK Limited。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re Yantai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Jia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Ore Yantai HK Limited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81,593,142美元,负债总额81,064,218美元,净资产528,924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7,611,750美元,净利润543,800美元。

公司名称:Ore Fuzhou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Jia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Ore Fuzhou HK Limited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74,801,338美元,负债总额74,662,527美元,净资产138,811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6,705,525美元,净利润153,688美元。

公司名称:Ore Shantou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Jia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Ore Shantou HK Limited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78,446,345美元,负债总额78,135,343美元,净资产311,002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4,486,383美元,净利润325,878美元。

公司名称:Ore Chongqing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Jia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Ore Chongqing HK Limited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75,964,355美元,负债总额75,738,995美元,净资产225,360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2,959,993美元,净利润240,237美元。

上述四家单船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船舶融资金额:19,628万美元。

担保总额:19,812万美元,包含船舶融资总额以及违约金。

担保方式:由合资公司的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融资提供方提供再销售协议作为增信措施,保证被担保人按期偿还债务。BVI公司作为合资公司30%股东,承担不超过5,944万美元的融资担保责任。

担保性质:连带保证。

担保期限:从2021年5月11日开始,担保期限10年。

反担保: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将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重新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1,111.2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9.6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865.4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6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0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5249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11,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1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4人,监事金伟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1,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27,3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27,3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827,3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27,3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